

調查報告 (公布版)

壹、案由：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前上校政戰主任王○○於109年9月29日該部舉辦參訪行程預檢前，在該部大禮堂門口，疑基於性騷擾之意圖碰觸該部連上兵甲女之胸部，案經起訴、判決定讞，事關部隊風紀，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案經本院調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關偵審案件卷證資料，並函請國防部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嗣因部分案情猶待釐清，函請該部再補充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¹。嗣本案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29日分別詢問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下稱飛訓部)前本部連上兵甲女、證人A及B，於同年月30日詢問飛訓部前政戰主任王○○上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飛訓部前政戰主任王○○上校負責督管心輔、保防與協力軍(風)紀維護等工作，理應謹慎自持、以身作則，恪守分際，並致力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防止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未料竟利用公務上之職權與機會，對其下屬甲女為性騷擾行為，令其有不舒服、恐懼、焦慮、憤怒等感受，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其人格尊嚴，並嚴重損害軍譽，敗壞國軍形象，洵有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又性別平等工作法(原名稱：性

¹ 國防部113年5月29日國人整備字第1130141540號、國防部113年8月30日國人整備字第1130236013號函。

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為性騷擾。此外，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並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二)經查，飛訓部前政戰主任王○○上校對甲女所為已構成性騷擾：

- 1、飛訓部於109年9月29日上午10時，在大禮堂舉辦「中華民國進出口公會聯合總會」參訪行程，由飛訓部承接裝備陳展與合影任務，並於同日上午9時許，由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下稱航特部)政戰主任實施參訪活動場地預檢，飛訓部前政戰主任王○○上校則陪同預檢。
- 2、同日上午9時30分，航特部政戰主任前往停機坪合影場地預檢，擔任攝影紀實人員之甲女未到，證人A乃以電話聯絡與甲女同在禮堂內待命之證人B，請其通知甲女到合影場地預檢。
- 3、甲女接到指令後，即於同日上午9時35分，攜帶相機自禮堂穿廊往室外停機坪合影地點方向跑去，飛訓部前政戰主任王○○上校則與證人A一起從停機坪走進禮堂，而在禮堂門口附近遇見正向停機坪跑去之甲女。渠見狀竟基於性騷擾之意圖，

乘甲女跑步不及防備時，在禮堂門口處，突然往前伸出右手橫舉攔阻甲女之去路，告知甲女不用過去了，而乘機將其右手臂緊貼於甲女之左胸上緣處，並持續停留數秒後，始慢慢沿著甲女之左胸上緣往下滑行將手抽回，此顯然與一般人在不小心碰觸他人私密部位後立即將手拿開之反應有所不同，故渠之行為具有調戲之含意，讓人有不舒服之感覺，顯係基於性騷擾之意圖，以此方式碰觸甲女之胸部，致甲女有不舒服、恐懼、焦慮、憤怒等感受，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其人格尊嚴，對甲女構成性騷擾之行為。

- 4、以上事實有航特部法紀調查結案報告，以及本院於113年7月29日分別詢問甲女、證人A及B之調查筆錄等證據資料為證，可信為真實。前揭飛訓部前政戰主任王○○上校之違法事實業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5月11日以110年度軍偵續字第2號起訴書，將渠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並於112年5月24日，以112年度上易字第2號判決，認定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判決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3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在案。
- 5、至於飛訓部前政戰主任王○○上校於113年7月30日本院詢問時表示，其無法舉證或反駁證人、甲女陳述的內容，因其不記得相關許多細節，也沒有印象當時有哪些其他官兵在場。其絕對沒有刻意要碰觸甲女，且有無碰觸到甲女，其真的不確定。此外，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時，有拍證人A模擬當時狀況的影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審理時則有拍攝甲女模擬當時狀況的影片，但這兩個影片模擬當時的狀況並不相同，我已向法官指出，但法官不採用等語。然查：

- (1) 被害人甲女及目擊本件案發經過之證人A於航特部調查、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下稱憲兵隊）詢問、偵查中，以及本院詢問時，就有關甲女接獲通知自禮堂穿廊往室外停機坪合影地點方向跑去時，飛訓部前政戰主任王○○上校確實有在禮堂門口處，伸手攔阻甲女，示意甲女不用再過去合影地點，且渠伸出右手時，確實有碰觸到甲女之上胸部位，且在碰觸到甲女身體後，並未立即收手，反而係停留數秒鐘後，才慢慢收手，以及渠收手時並非立即將手拿開，而係貼著甲女之上胸部位滑行後才將手抽回等主要情節，並無矛盾或扞格歧異之處，且此事涉及甲女與渠隱私及名譽，甲女、證人A與渠又無仇恨或過節，其2人當無杜撰事實、設詞羅織渠於罪又自陷偽證等刑責之動機與必要，是其2人上開證述內容堪認屬實。
- (2) 再觀諸證人B於航特部調查、憲兵隊詢問、偵查中，以及本院詢問時固均證稱，其當時站在甲女身後，故未看見飛訓部前政戰主任王○○上校的手有無碰觸到甲女之胸部等情，然亦表示飛訓部前政戰主任王○○上校確實有伸手攔阻甲女，復於憲兵隊詢問、偵查中，以及本院詢問時一致證稱，之後即看到甲女表情有異狀，故曾詢問甲女，飛訓部前政戰主任王○○上校是不是有碰到她，當時甲女回答「有」等語，益證甲女與證人A上開證述內容，確非憑空杜撰之情節。

(3) 有關證人A與甲女模擬當時狀況的影片內容並不相同部分，因其留意重點可能不同，或對部分事實記憶欠明確，以致未能完全一致，惟倘若該二影片對於飛訓部前政戰主任王○○上校伸手攔阻甲女時，右手臂確有碰觸到甲女之上胸部位，並停留數秒鐘後，才沿著甲女之上胸滑行收回等基本事實相符，則尚難以該二影片內容未能完全相同，即執為有利於渠之論據。況本案事發突然，過程僅不到數秒鐘之時間，證人A及甲女自僅能憑自己瞬間所見之當時狀況而為模擬，故尚難以證人A及甲女模擬當時狀況不完全相同，即謂證人及甲女之陳述不足採信。

(4) 綜上，飛訓部前政戰主任王○○上校前揭所辯，核不足採。

(三) 綜上，飛訓部前政戰主任王○○上校負責督管心輔、保防與協力軍(風)紀維護等工作，理應謹慎自持、以身作則，恪守分際，並致力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防止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未料竟利用公務上之職權與機會，對其下屬甲女為性騷擾行為，令其有不舒服、恐懼、焦慮、憤怒等感受，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其人格尊嚴，並嚴重損害軍譽，敗壞國軍形象，洵有違失。

調查委員：林文程、浦忠成